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乐府〔2020〕3号) ..... 1
- 关于印发《乐昌市2020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设立方案》的通知  
(乐府〔2020〕5号) ..... 4

### 市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2020〕4号) ..... 13
- 关于印发《乐昌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2020〕19号) ..... 23

### 人事任免信息

- 2020年3月份人事任免 ..... 43

#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0〕3号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韶关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稳定运行，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严格执行上级援企助企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韶现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及时跟进落实上级后续扶持政策措施，并对政策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督办和审计监督。（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市审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加强防疫指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企业疫情防控的原则，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依照省、韶统一发布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以及《乐昌市复工复产“五个一”工作相关文件》，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落实复工条件。**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问题。市财政安排80万元用于购买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重点保障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的防控物资需求。（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市财政安排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合计1500万

元，放宽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准入门槛，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政策扶持。（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五）加大银行机构信贷支持。**鼓励各银行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牵头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乐昌市支行，配合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促进企业增资扩产。**对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新增上规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新增上限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七）减轻企业社保负担。**阶段性减免本地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牵头部门：市税务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韶关社保乐昌分局）

**（八）减轻企业租金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的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民营企业 and 个体户，免收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 月、4 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牵头部门：市国资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九）促进项目落地投产。**对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新动工建设的工业项目按其统计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0.5% 的标准予以奖励；对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新建成投产的统计在库工业项目根据其已竣工验收凭证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产证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优化部门审批服务。**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各涉企行政审批部门）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2020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各项政策措施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制定。各企业在申请、申报享受以上政策措施支持过程中，应确保客观、真实，对弄虚作假的企业或个人，将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列入失信名单并实行联合惩戒。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3日

##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0〕5号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2020年清明期间 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设立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2020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设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火源管理，切实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 乐昌市2020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临时 检查站设立方案

清明期间，野外祭祖现象较多出现，村民上坟开展祭拜活动频繁发生，给森林安全带来较大隐患。为切实做好我市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乐昌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第1号)》之规定，决定清明期间在全市各主要路口和坟墓集中地的重要地段设立森林防火临时检

查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创造美好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工作目标

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到人，发动全市各镇(街道)、村干部群众等参与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设防与巡查工作，以每个山头地块为落实单元，推行文明祭祖、禁止明火上坟。同时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为先导，营造浓郁的防火氛围，提高全民的森林消防意识，夯实“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消防工作机制，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确保清明节期间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 三、工作要求

- 1.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站牌，全体检查人员佩带红袖章；
- 2.各检查组人员按时到位，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
- 3.切实负责，认真登记上下山人员，详细记录上下山人数；
- 4.坚决暂收上山扫墓人员的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待其下山后归还物主；
- 5.携带森林防火宣传单、防火禁火令现场发放，扩大影响面，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提高文明祭扫意识。

### 四、设站时间

3月20日至5月31日，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

### 五、设站位置

详见《乐昌市2020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一览表》。

附件:乐昌市2020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一览表

## 乐昌市 2020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一览表

检查站编号	设站地点				备注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小组	小地名	
2020001	北乡	茅坪	大寮	西岗寨	
2020002	北乡	东红	东红	下龚村	
2020003	北乡	黄盆	黄盆	黄盆村	
2020004	北乡	新村	下秧田	大坪岭	
2020005	北乡	上丛	田尾洞	田尾洞	
2020006	北乡	前村	枫树下	紫坤顶	
2020007	北乡	上西坑	会沈组	会沈一组	
2020008	北乡	下西坑	前洞	会前洞村	
2020009	乐城	附城	枇杷岭	四中路口	
2020010	乐城	大木坵	大木坵	村委会门口	
2020011	乐城	张溪	瑞冲	张溪木材检查站	
2020012	乐城	天井岗	天井岗	乐梅公路路口	
2020013	乐城	月坵	民越	民越村路口	
2020014	乐城	练塘	练塘	捣米冲	
2020015	乐城	榴村	榴村坝	沙箕塘	
2020016	乐城	西联	薛家	塘面岭	
2020017	乐城	西联	上下村	上下村路口	
2020018	乐城	下西	骆家	骆家桥桥头	
2020019	乐城	洪莲	洪莲	村委会门口	
2020020	乐城	塔头	八九队	林家背后	
2020021	乐城	塔头	五六队	六六塘	
2020022	乐城	王坪	严洞	沙岭	
2020023	乐城	张溪	瑞冲	乐梅公路路口	

检查站编号	设站地点				备注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小组	小地名	
2020024	五山	樟下	樟木桥	樟下路口	
2020025	五山	麻坑	麻坑街	麻坑街口	
2020026	五山	沙田	龙山村	沙田路前	
2020027	五山	山溪	何家	山溪路口	
2020028	五山	坪田	店子	坪田路口	
2020029	五山	牛头洞	竹洞	小洞路口	
2020030	五山	小山	小山	小山路口	
2020031	五山	石下	陈家湾	陈家湾路口	
2020032	五山	青岭	松子岭	青岭路口	
2020033	五山	文书	大乐	文书路口	
2020034	五山	大乐	下东洛	白水寨路口	
2020035	五山	大乐	廖家	板岭头路口	
2020036	坪石	武阳司	新兴坝坳头里	新兴坝坳头里	
2020037	坪石	金鸡	下白沙组	下白沙组	
2020038	坪石	灵石坝	倡冲组	倡冲组	
2020039	坪石	河丰	郑家组	郑家组	
2020040	坪石	河丰	管埠组	管埠组	
2020041	坪石	罗家渡	天堂	天堂村路口	
2020042	坪石	罗家渡	罗家渡	罗家渡	
2020043	坪石	转村	屋家门	屋家门路口	
2020044	坪石	转村	下雨岭	下雨岭涵洞口	
2020045	坪石	仁里	梅子坪	梅子坪路口	
2020046	坪石	三拱桥	老鸭图	老鸭图路口	
2020047	坪石	三拱桥	西通红	西通红口	
2020048	坪石	武阳桥	侧冲	侧冲路口	

检查站编号	设站地点				备注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小组	小地名	
2020049	坪石	龙珠	丘家	107国道畔洞路口	
2020050	坪石	龙珠	冷水冲	冷水冲路口	
2020051	坪石	莲塘	陈家坪	老坪石边贸城	
2020052	坪石	陈家坪	神头岭	神头岭路口	
2020053	坪石	陈家坪	何家冲	何家冲路口	
2020054	坪石	三星坪	武江桥	武江桥头	
2020055	坪石	神步	陈家岸	陈家岸	
2020056	坪石	肖家湾	小水坑	小水坑路口	
2020057	坪石	三星坪	小王亭	小王亭子下	
2020058	坪石	百家洞	七姑滩	七姑滩路口	
2020059	坪石	新岩下	新岩下	铁路桥下	
2020060	大源	水源	下马头	龙颈矿路口	
2020061	大源	大长滩	鞋坑	乐昌峡桥头	
2020062	大源	永济桥	黄泥坑	黄泥坑路口	
2020063	大源	泗公坑	枫树下	枫树下电站	
2020064	大源	泗公坑	大石村	大石村路口	
2020065	大源	湖洞村	林场	林场路口	
2020066	秀水	秀水村	冲里	冲里路口	
2020067	秀水	大罗岭	大罗岭	冷水冲路口	
2020068	秀水	中排	马鞍山	西京古道	
2020069	云岩	云岩	出水岩	云岩路口	
2020070	云岩	选家洞	选家洞	高村路口	
2020071	云岩	出水岩	出水岩	云岩政府路口	
2020072	云岩	开封	斯茅坪	斯茅坪	

检查站编号	设站地点				备注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小组	小地名	
2020073	廊田	岩前	朱家	岩前村委会后面	
2020074	廊田	龙山	后寨	龙王潭路口	
2020075	廊田	农庄	谭屋	村委会门口	
2020076	廊田	楼下	楼下	楼下村	
2020077	廊田	白平	江下	江下村	
2020078	廊田	寨头	寨头	寨头村	
2020079	廊田	平富	牛寨坪	牛寨坪村	
2020080	廊田	沙洲	石子景	石子景村	
2020081	廊田	葫芦坪	沙木龙	沙木龙村	
2020082	廊田	廊田	李屋	里屋路口	
2020083	廊田	白山	曾屋	曾屋路口	
2020084	廊田	早禾田	下东坳	下东坳村	
2020085	廊田	东庄	桔子屋	桔子屋村	
2020086	廊田	马屋	白马寨	白马寨村	
2020087	廊田	新寮	新寮子	新寮子路口	
2020088	廊田	王屋	横地	横地路口	
2020089	廊田	铜坑	铜坑	九公里处	
2020090	两江	上长塘	柏树下	楠木公园	
2020091	两江	普乐	转水里	转水角果场	
2020092	两江	凰落	老屋	老屋路口	
2020093	梅花	大富	大富岗	大富岗	
2020094	梅花	大富	爱国岭	爱国岭	
2020095	梅花	大坪	上坪	上坪路口	
2020096	梅花	大塘边	长寮背	长寮背路口	

检查站编号	设站地点				备注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小组	小地名	
2020097	梅花	关春	油库	6653 油库门口	
2020098	梅花	关春	寨脚	寨脚路口	
2020099	梅花	流山	凉树下	凉树下	
2020100	梅花	鹿村	竹子塘	竹子塘大门口	
2020101	梅花	鹿村	鹿村	鹿村大门口	
2020102	梅花	马糍湖	马糍湖	马糍湖村路口	
2020103	梅花	梅花	桥头	桥头路口	
2020104	梅花	梅花	塘头下	塘头下路口	
2020105	梅花	梅花	梅花	上街星星幼儿园	
2020106	梅花	坪溪	竹头	竹头下路口	
2020107	梅花	清洞	下坪	下坪三岔路口	
2020108	梅花	清洞	清洞	玉井村路口	
2020109	梅花	三和	三和	三和村委会路口	
2020110	梅花	三和	坳里	坳里路口	
2020111	梅花	深塘	杨家	杨家路口	
2020112	梅花	石带	石带	石带村委会门口	
2020113	梅花	石溪	毛家坳	毛家坳村路口	
2020114	梅花	谭司	四驳桥	四驳桥	
2020115	梅花	铜山	长流	长流路口	
2020116	梅花	铜山	长流	梅花北高速路口	
2020117	梅花	鹧鸪塘	陈家	陈家路口	
2020118	梅花	鹧鸪塘	牛头桥	牛头桥路口	
2020119	梅花	梅花居委会	府前街	红七军烈士纪念园路口	
2020120	白石	油甫	油甫	油甫村委会	

检查站编号	设站地点				备注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小组	小地名	
2020121	白石	坛祖	塘窝	塘窝村路口	
2020122	白石	当阳	上坳	上坳路口	
2020123	白石	三界圩	三界圩	三界圩村	
2020124	庆云	金坪	金古坪	金古坪路口	
2020125	庆云	土家寮	同子坪	老中学路口	
2020126	庆云	永乐	坦溪	坦溪路口	
2020127	庆云	五里冲	辛田	下黄路口	
2020128	庆云	弯雷	坦前	坦前桥头	
2020129	庆云	弯雷	坪土	坪土路口	
2020130	三溪	白露塘	板家坝	白露塘桥头	
2020131	三溪	仕坑	上曲头	上曲头村	
2020132	三溪	丫告岭	省高坪	后山	
2020133	三溪	大坪头	大坪头	牛场	
2020134	九峰	茶料	下罗家	下罗家路口	
2020135	九峰	三廊	三廊	三廊路口	
2020136	黄圃	应山	木子山	木子山村	
2020137	黄圃	新塘	朱家坳	朱家坳村	
2020138	黄圃	塘村	塘村湾	山背	
2020139	长来	前溪	前溪	前溪村	
2020140	长来	前溪	严村	严村	
2020141	长来	前溪	井塘	井塘	
2020142	长来	前溪	张村	张村	
2020143	长来	上坪	上坪	杨溪路口	
2020144	长来	上坪	十二岭	十二岭路口	

检查站编号	设站地点				备注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小组	小地名	
2020145	长来	罗村	罗村	罗村	
2020146	长来	罗村	曲合	曲合村	
2020147	长来	安口	安英	粤北化工厂边	
2020148	长来	安口	民兴	广头岭	
2020149	长来	安口	安口	门楼	
2020150	长来	大赛	水库	715 路口	
2020151	长来	大赛	大寨坝	大赛坝边	
2020152	长来	灵口	灵口	村委会	
2020153	长来	金竹山	石塘	石塘村路口	
2020154	长来	金竹山	茅坪塘	茅坪塘	
2020155	长来	东边	东边	铁屎岭	
2020156	长来	和村	和村	和村路	
2020157	长来	和村	五汪	五汪村	
2020158	长来	长来	长来	铁路边	
2020159	长来	长来	长来	昌山水泥厂路口	
2020160	长来	昌山	昌山	进高铁站路口	
2020161	长来	水口	梁屋	酒厂边	
2020162	长来	水口	横坎头	横坎头路口	
2020163	长来	长来居委会	长来	长来村	
2020164	沙坪	雷家窝	雷家窝	雷家窝路口	
2020165	沙坪	大庙下	大庙下	大庙下路口	
2020166	沙坪	八宝山	八宝山	八宝山路路口	
2020167	沙坪	茶园	茶园	茶园路口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0〕4号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方案的批复》（农办经〔2019〕12号）精神，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 乐昌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带动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根据《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精神和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 (一) 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乐昌市位于广东省最北端，地处南岭山脉南麓，粤北边陲，毗邻湖南，是珠三角辐射内地和内陆各省区进入广东的“桥头堡”，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全市总人口 52.99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6.85 万人。2018 年，全市耕地面积 28.9 万亩，山地面积 117 万亩，农林牧渔总产值 37.35 亿元，是典型的农业大市，也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菜篮子基地，被誉为中国马蹄之乡，广东省水果之乡，“粤北粮仓”。乐昌市地处粤北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高铁直达市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前景广阔。

**1. 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突出。**全市有优质稻、蔬菜、水果、马蹄、香芋、黄烟、山地鸡和生猪八大主导产业，生产的粮食、蔬菜和肉类总量多年来稳居韶关市各县（市、区）前列，茶叶、马蹄、香芋等特色农产品享誉八方，特色农业发展势头迅猛。2018 年累计培育了优质稻 22.98 万亩、优质蔬菜 17.8 万亩、优质水果 12.86 万亩、黄烟 1.73 万亩、茶叶 1.86 万亩、马蹄 1.5 万亩、香芋 2.06 万亩，出栏肉猪 27.58 万头。

**2. 优势特色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为优化产业布局，按区域特色，我市着力打造南部优质稻和马蹄、香芋，中部水果和茶叶，北部山区蔬菜五大特色农业产业带，每个产业带分别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基地），全市初步形成了南部 3.5 万亩香芋马蹄特色产业带、10 万亩优质稻种植带、中部山区 10 万亩水果长廊、1.5 万亩优质茶叶生产基地，北部石灰岩地区 8 万亩高寒山区夏秋蔬菜生产基地的“五带五基地”布局。着力推进“一核两心三片区”省级香芋产业园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以北乡、长来、廊田、乐城四镇为中心，创建 7.9 万亩的以香芋、马蹄为全产业链现代农业。另外，积极筹建乐昌市岭南落叶水果产业园，力争实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市两园”的目标。

**3. 农业产业发展成效凸显。**一是品牌创建成果显著。全市有“三品认证”农产品 152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3 个（北乡马蹄、张溪香芋、沿溪山白毛尖），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4 个，广东省农业类名牌产品 25 个，广东省十大名牌产品 2 个，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经营专用品牌”16 个。其中，属于合作社创建的“三品认证”

农产品 84 个，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2 个，广东省农业类名牌产品 12 个、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 1 个、省名特优新产品 14 个。二是专业村镇持续涌现。北乡镇（马蹄）、九峰镇（黄金柰李）被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省、韶特色农业专业镇，九峰镇上廊村、茶料村、坪石村、小廊村和大源镇水源村认定为韶关市级特色农业专业村。不少合作社被授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昌盛香芋生产流通合作社、北乡桂源马蹄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首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绿峰果菜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三是一二三产业呈现融合发展趋势。利用我市生态、区位、交通等优势，在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上，精心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和观光休闲农业品牌，每年举办桃花节、黄金柰李水果节、“中国农民丰收节”暨乐昌生态农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创建了九福兰花基地、百臻农业生态园 2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五山梯田被评为中国最美田园，九峰花果园被称为中国最美乡村。

## （二）合作社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我市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596 家，有国家级示范社 5 家、省级示范社 16 家、韶关市级示范社 29 家、乐昌市示范社 40 家。全市共有龙头企业 27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5 家，韶关市级龙头企业 13 家，市级龙头企业 9 家。从数据上可以看出，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呈现出良好的态势，但仍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单体规模不大，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合作社规模普遍偏小，自身实力不强，服务功能较弱。在与农民的关系上基本处于松散状态，对产业带动辐射能力还不强。二是活动经费欠缺。目前，合作社的办公经费大多由合作社理事长垫资或自筹，与开展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差距过大。限于地方财力，政府对其扶持力度显弱。仅有的经费只能维持学习培训、信息宣传等基本活动，而在引进新品种、发展新项目上资金不足。信贷资金匮乏，也从客观上削弱了合作社的服务职能，制约了合作社的发展壮大。三是内部制度运行不够规范。合作社虽然都制定了内部章程，但却不能完全按章程办事。制度不够健全，导致合作社运行不够规范。合作社成员素质不高，对市场经济即信用经济意识薄弱，随意毁约的情况时有发生，难以制约，增加了合作社运行难度。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农民为主题，以满足农民群众对合作联合的需求为目标，围绕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示范引领，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成员。**把握农民合作社“姓农属农为农”属性，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为农民合作社成员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切实解决小农户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遵循农民合作社基本原则，鼓励地方先行先试，着力在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创新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探索可复制、能推广、服水土的范例经验。

**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差异，因地制宜、因社施策，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坚持统筹协调。**更好地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农民合作社指导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形成支持发展的合力。

### (三) 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单体规模和农户覆盖面明显扩大，示范社建设深入实施，合作社运行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社务管理公开透明，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年报公示率达85%以上，85%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立完备的成员账户，实行社务公开、依法进行盈余分配，成员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重点培育提升3-5家农民合作社，承接项目的合作社不是示范社的，要培育成县级以上示范社，已是示范社的

要提升一个示范档次。到2021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年报公示率达95%以上,95%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立完备的成员账户,培育壮大一批规模大、竞争力和带动力强的合作社,实现合作社行业、区域、产业纵横联合,建设发展一个以上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高、品牌知名度大、市场谈判地位高、竞争力强的合作社联合社。

### 三、试点任务

#### (一) 发展壮大单体合作社

1. **强化规范建设。**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17个镇(街道)分别确定一名合作社辅导员,对合作社登记注册、民主管理、市场营销等给予培训指导。建立合作社辅导员培训和奖励机制,定期开展辅导员培训。

2. **拓展业务范围。**以主营业务为基础,引导合作社从单一业务向产加销多种业务延伸。依托九峰黄金柰李、炮弹香芋、北乡马蹄、梅花猪肉、茶叶等特色农产品开发电商产品,鼓励合作社采取“合作社+基地+网店”模式,开辟营销新渠道。

3. **丰富出资方式。**支持合作社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接合作,引导农民以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知识产权、闲置农房、宅基地使用权等各种资源要素作价出资办社入社。

4. **重点培育提升示范社。**在我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重点培育提升3家以上农民合作社,承接项目的合作社不是示范社的,要培育成县级以上示范社,已是示范社的要提升一个示范档次。

5. **清理整顿“空壳社”。**探索合作社简易注销模式,对辖区内所有注册的合作社开展全面深入调查摸底清查,重点对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在“双随机”抽查中发现异常情形、群众反映和举报存在问题的农民合作社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顿。

#### (二) 促进联合与合作

一要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将市内有实力有意愿加入联合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按照股份组织架构,组建乐昌市特色农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联合社的作用,通过联合社内部的资源共享,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和农产品的销售上实现大规模购销,在克服合作社难以适应大市场在一些地区和一些产业的问题上携手联合,

在单个合作社因势单力薄难解决的问题上满足社员对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如扩大农产品销售，实现产品直销功能；兴办农产品加工项目，实现加工增值功能；开展信用合作，实现资金互助功能等，为合作社质量提升提供综合性服务。二要建立健全联合社机制，规范联合社建设，推行行业自律，发展服务好当地主导产业，进而实现合作社行业、区域、产业纵横联合。三要积极推进产业链联合。依托我市省级香芋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围绕香芋、马蹄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法组建联合社，打造示范种植基地，融入“现代农业科研中心”“加工物流核心区”“种植加工基地”“农批服务中心”等，促进产前、产中、产后各类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竞争能力。借助我市“五带五基地”建设（以廊田、长来为中心，建设10万亩优质稻种植基地；以九峰、两江为中心，沿省道248线建设8万亩水果产业基地；以乐城、北乡为中心，建设3万亩香芋马蹄特色农产品基地；以坪石、梅花、云岩为中心，建设8万亩高寒山区夏秋蔬菜基地；以沿溪山为中心，辐射大源、庆云两镇，建设1.8万亩优质茶叶生产基地），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基地共建，辐射带动周边农民合作社发展我市特色产业。

### **（三）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

#### **1. 加大培育力度**

**（1）建立合作社分类管理。**每年定期对农民合作社运行情况进行摸查，按照预筹建合作社、新建合作社、各级示范社、优先扶持名录、经营异常社等对合作社分类指导和管理，通过精准化辅导实现精准扶持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清理整顿一批。

**（2）利用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成效。**推广应用全省农民合作社服务平台。承接财政扶持项目的农民合作社必须纳入全省农民合作社服务平台管理，依托全省农民合作社服务平台，建立农民合作社发展动态监测机制，推动农民合作社财务和运营管理规范化。挖掘农民合作社在生产、服务环节的数据资源，实施对接产品销售、金融、物流、产权交易等服务。

**（3）强化示范引领。**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一般合作社、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示范合作社五级名录库，及时淘汰不合格的示范社。加强与土地流转、土地确权、产权交易等网络平台对接，实现网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掌握及监测合作社发

展动态和基本情况。重点引导以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以特色优势产业生产服务为主要经营范围、有专职经营管理团队的农民合作社，发展为示范社。

## 2. 增强服务能力

(1) **建立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乐昌市支行等9个部门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合力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2) **增强培育孵化服务。**借助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等项目，培训提高合作社农技人员农业技术水平，使其有效掌握现代化农业技术，进而增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岭南落叶果树研究所、邓秀新院士工作站的作用，深化与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院校合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咨询指导，进而推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

(3) **加大推介力度。**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支持农民合作社拓展销售渠道，鼓励农民合作社入驻农批市场、超市和网络销售平台等，组织农民合作社积极参加产业大会、展销会，组织农产品电商平台、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主体直接对接农民合作社。

(4) **加大舆论宣传。**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认真总结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和示范社创建的经验做法，加大力度宣传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典范，充分发挥示范社建设对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典型引导和带动作用，发挥辐射带动效应。

## 四、阶段划分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

一是开展调研，摸清合作社发展情况。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调研，广泛听取合作社理事长、会计以及合作社成员的意见建议，为形成全区性农

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指导意见提供决策支持，逐条对照试点要求，查找问题、梳理短板，明确合作社质量提升思路和工作重点。二是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协同开展指导服务，各镇（街道）成立相应工作小组。三是会议部署，明确任务。组织召开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推进专题部署会，明确首批质量提升合作社名单（7-1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落实一社一策质量提升方案，确定合作社质量提升镇、社具体负责人员，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

按照试点内容，着重在发展壮大单体合作社、培育发展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等三方面稳步开展试点工作。一是强化规范建设，推进依章办社，推进依法登记，推进机构协调运行，推进盈余科学分配，统一合作社制度、档案、台账建设，进行检查、规范。二是突出重点，抓好示范。在全面指导的基础上，重点对各级示范合作社按照建设任务目标进行规范指导，在机制创新上求突破，在规范运行上求发展，在带动农民增收上实现新跨越，提升合作社整体运营管理水平，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闯出新路子。三是提升合作社经营管理能力，创新经营方式，引导扶持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组建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社信息化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认证、农超对接和在大中城市直供直销网点建设、电商网点等。四是创新服务模式，拓展社会功能，引导合作社参与“三变”改革，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

### （三）检查提高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

根据各镇（街道）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的完成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成检查组，对各镇（街道）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同时，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纳入对镇级农业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年度考核。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加强财政支持合作社发展项目建设情况的指导、检查与考核。依托首批合作社质量提升成果，继续扩面覆盖，推动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和开展规范社创建。对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落实全要素规范化建设。对两年以上不经营运行的合作社重点进行清退工作。

####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1月至12月）**

针对首批质量提升合作社名单（7-1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质量提升试点，按照“完成一家、申请一家、验收一家”方式组织验收，先由镇级初验，后由镇农办向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提出通过初验合作社的复验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复验，同时边验收边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全面完成。对质量提升标准高、成效明显的示范社进行表彰。

### **五、相关保障**

#### **（一）组织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农民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各镇（街道）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筹谋划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全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

#### **（二）政策保障**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财政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的农民合作社、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倾斜，整合资金使用力度，加大对合作社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和额度。

**2.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涉农企业对接合作社服务平台，整合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大数据，选择产业基础牢、带动能力强、信用记录好的合作社，积极稳妥开展内部信用合作试点，探索满足小农户发展产业融资需求的有效途径。继续开展“政银保”金融产品服务，全方位满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需求，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农民合作社从事设施农业，其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生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产业。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积极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供电部门要认真落实农民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税

务部门应全面贯彻落实农民合作社相关税收政策。

### **(三) 氛围营造**

大力开展农民合作社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农业从业人员合作意识，加强舆论引导，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认真总结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和示范社创建的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典型，建立典型案例库。每年评选1个最具潜力合作社、1个在现代农业产业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的联合社、1个优秀合作社辅导员，按照国家规定，对发展农民合作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0〕19号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省韶驻乐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 乐昌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开展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速公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9〕2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韶关市审批最少、办理最快、服务最优的地区之一。

**（二）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涵盖工程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包括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油气库、油气长输管线、民爆仓库等重大危险源项目）。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三）主要目标。**2020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含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实际审批时限小于40个工作日。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1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 二、改革任务

### （一）统一审批流程。

**1. 优化审批事项。**按照国家、省、韶的统一要求，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韶关的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超出韶关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韶关有关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2. 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同步办理）、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三个环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环节；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筑、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查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两个环节；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两个环节。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3. 细化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省、韶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我市工程类别和审批流程。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对于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4. 强化审批协调。**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改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对相关审批阶段的审批流程进行优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和部门间协同工作程序，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各审批阶段的衔接，加强全流程审批协调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审批行为。

**5. 推行区域评估。**在产业园区范围内，由产业园管委会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在

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原则上不再单独对项目进行相关评估。对已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

**6.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和程序。在项目入库前由项目前期研究牵头部门组织发改、自然资源、财政、住建管理、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立项计划、建设内容、标准、规模、投资及合规性等情况进行联合评审，初步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平台，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项目的生成实施，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

**7.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8.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并按照不低于设计方案的深度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市自然资源局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9. 优化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市自然资源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并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管理、人防、消防、气象、通信、水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审批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提供事前、事中咨询服务，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

**10.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对设计方案符合国家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资料图文一致性负责的，可办理“信任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将（明确是否可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即可。

**11. 实行联合审图。**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制度，将消防、人防、防雷、通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探讨将技防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或备案。依托全省统一的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

**12. 简化施工许可证核发。**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等事项。建设资金已落实、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等资料可以承诺函形式提供。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排水、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并行审批，限时办结。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4.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联合制发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通信、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相对统一时间现场勘验，同步审核，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明确相关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以及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地籍测量、房屋测绘等，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实

施，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程验收阶段工作。

##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 **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协助韶关市建设覆盖我市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与国家、省、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并通过系统加强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进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财政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系统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2. **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坚持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一门一网系统完成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生成、调用共享。协助韶关加快推进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加快推进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梳理工作。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建设单位在首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获取项目代码，以项目代码贯穿项目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

##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要以现行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开展图斑比对分析，消除差异，叠加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数据，协调部门规划矛盾，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简化

项目审批手续。

**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在实施“一网通办”的基础上，优化整合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探索推广首席服务官、专班等制度，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或代办服务。

**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工作要求，加快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表单内容等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原则上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审批清单管理制度，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确保同一材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只需提交一次。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文件应实现部门间共享，无需由申请人提交。

**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办制度，协调解决部门间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对审批迟滞行为加强跟踪督办。加快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

#### **（四）统一监管方式。**

**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新型监管

机制。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的审批、监管等信息，健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有序。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实践。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

**3. 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制定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度，指导中介机构建立管理规范 and 标准，实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和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住建管理局承担。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市住建管理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二)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改革业务能力，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对改革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三) 建立考评机制。**市住建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加大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并定期向韶关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改革目标的部门，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反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有序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乐昌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 乐昌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统一审批流程	1	优化审批事项	按照国家、省、韶的统一要求，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市行政服务中心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韶关的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超出韶关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韶关有关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韶关制定审批事项清单1个月内，细化制定本地区审批事项清单并报韶关备案
	2		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推行信任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事项。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制定配套制度
	3		推行信任审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先予受理进行审查，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4		1. 督促各单位按照省、韶工作要求，结合部门权责清单，对照市级下放的审批职权，及时认领政务服务事项，完善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发布。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将我市第一批325项县级行政职权赋予坪石镇人民政府。在《广东省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县行政职权通用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开展编制坪石镇权责清单（2019年版）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5	优化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具体明确审批阶段划分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统一审批流程	6	细化审批流程	根据全国、省、韶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程类别和审批流程。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对于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韶关制定审批流程图后1个月内，细化制定我市审批流程图
	7	强化审批协调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改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工作。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按阶段划分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具体明确阶段牵头部门
	8		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间协同工作程序，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		2020年6月底前，各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9	推行区域评估	在产业园区范围内，由产业园管委会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原则上不再单独对项目进行相关评估。	市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10		对已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统一 审批 流程	11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入库出库程序。在项目入库前由项目前期研究牵头部门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住建管理、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立项计划、建设内容、标准、规模、投资及合规性情况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初步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项目的生成实施。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12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
	13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	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市发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14		市自然资源局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2020年6月底前
	15	优化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并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管理、人防、消防、气象、通信、水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审批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提供事前、事中咨询服务，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制定设计方案审查制度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统一审批流程	16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对设计方案符合国家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资料图文一致性负责的，可办理“信任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将（明确是否可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17	实行联合审图	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制度，将消防、人防、防雷、通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探讨将技防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或备案。依托全省统一的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制度
	18	简化施工许可证核发	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等事项。建设资金已落实、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等资料可以承诺函形式提供。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19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	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排水、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并行审批，限时办结。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通信管理办、乐昌供电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统一审批流程	20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	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发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通信、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相对统一时间现场勘验，同步审核，限时出具验收意见。	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在韶关印发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后一个月内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21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明确相关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以及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地籍测量、房屋测绘等，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实施，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2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程验收阶段工作。	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市有关部门开展	
统一信息平台	23	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协助韶关市建设覆盖我市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与国家、省、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并通过系统加强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进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协助韶关市基本建成审批管理系统
	24	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	坚持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一门一网系统完成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生成、调用共享。协助韶关加快推进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加快推进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梳理工作。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建设单位在首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获取项目代码，以项目代码贯穿项目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25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要以现行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开展图斑比对分析、消除差异，叠加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数据，协调部门规划矛盾，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简化项目审批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持续开展
	26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在实施“一网通办”的基础上，优化整合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完成综合服务窗口设置；市级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则后一个月内印发我市相关工作规则
	27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工作要求，加快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表单内容等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原则上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审批清单管理制度，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确保同一材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只需提交一次。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文件应实现部门间共享，无需由申请人提交。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阶段划分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28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按阶段划分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各审批阶段配套制度
	29		对接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办制度，协调解决部门间意见分歧，确保我市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对审批迟滞行为加强跟踪督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建立相关制度
	30		加快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加快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进行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统一监管方式	3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的审批、监管等信息，健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有序。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分阶段对阶段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32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统一监管方式	3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对未履行承诺的，对不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未履行承诺的企业要依法追究责任。	由市发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分阶段对相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协同，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底前
	34	强化信用管理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	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底前
	35	规范中介服务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制定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度，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管理规范 and 标准，实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和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等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持续进行
保障措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3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抽调与改革任务相适应的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住建局承担。市有关部门要按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市住建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持续进行

总体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保障措施	38	加强组织领导	将改革实施方案报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韶关市人民政府（抄送韶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提出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并报韶关市人民政府（抄送韶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39		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并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40	加强督促落实及沟通	定期向韶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自2019年8月起，每月20日前
	41		建立改革信息公开制度，将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020年6月底前
	42	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改革政策措施、进展和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改革业务能力，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对改革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持续进行

##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0 年 3 月任命：

杨容斌同志任坪石办事处主任，免去其梅田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 杰同志任梅田办事处主任；

张世旭同志任梅田办事处副主任；

曾科学同志聘任为市中医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期限为 3 年；

包拥政同志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期限为 3 年。

市政府 2020 年 3 月免去：

免去吴回礼同志的坪石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邱重阳同志的梅田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政平同志的市建筑工程质量中心主任、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市房产开发中心主任及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